**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**

106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與團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凡對本校、所屬單位、附設機構、衍生機構或相關基金會之捐贈，包括購置設備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現金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理。
3. 捐贈金額達下列各款額度者，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之致謝方式如下：
4. 捐贈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，致贈感謝函一紙。
5. 捐贈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一幀。
6. 捐贈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一幀、獎座一座、二年期之停車證、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。
7. 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，特案簽核致贈禮品、五年期之停車證、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。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友中心以永留念。
8. 捐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，特案簽核致贈禮品、永久之停車證、優活館免費使用證、圖書館借閱證及南臺校友證一張。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設立紀念牌，陳列於校友中心以永留念。
9. 捐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，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禮品外，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，命名特定教室或會議室，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設立紀念牌，陳列於校友中心以永留念。
10. 捐贈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，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禮品外，其捐贈金額達到特定建築物造價一半以上者，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，命名此建築物，並將其芳名或單位名稱及捐贈金額設立紀念牌，陳列於校友中心以永留念。
11. 捐贈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，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禮品外，由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專案會簽相關單位，討論適合之致謝方式，以表達本校對捐贈者之謝意。
12. 持續性捐贈累計金額達前條各款額度者，得比照辦理。依捐款者命名校舍建築物之留念方式，須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。
13. 已依前條各款規定獎勵後，繼續捐贈金額累計達他款更高額度之規定者，得依各該款規定續予獎勵。
14.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15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